

**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

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1 亿元，投资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具体投资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。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谢伟、许楚镇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景旭、郑丽惠、张文京、邱创斌认为：公司投资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谢伟、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6 月 8 日；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：30；
会议地点：珠海清华科技园本公司会议室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